

利津县人民政府

利政字〔2017〕88号

利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实施《利津滨海新区总体规划》的 批复

利津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实施〈利津滨海新区总体规划（2017—2030年）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实施《利津滨海新区总体规划》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规划期限：本规划基准点为2017年。规划期限为：近期2017—2020年；远期2021年—2030年

二、规划定位：以利津县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，依托利津县的资源、交通和区位优势，建设东营市临港石化产业基地的高端深加工区、利津县北部地区蓝色经济增长极

三、规划用地类型划分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、工

业用地、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、公共设施用地、绿地与广场用地、物流仓储用地

四、实施要求：

1. 强化总体规划的宏观调控能力，严格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、功能分区因地制宜进行综合开发、配套建设。要及时进行详细规划的编制，深化、细化总体规划内容，有效指导园区建设。

2. 坚持走节约经济、环境保护的集约化道路，做到经济建设、园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，严格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项目建设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，扎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。

3. 要充分发挥利津滨海新的产业集聚能力，在总体规划和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指导下，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，调整产业结构，加快构建新型产业体系。

五、经批准实施的总体规划，是指导园区建设、管理的法定文件，要加强宣传、严格落实，有效维护规划的权威性、严肃性和连续性。

利津县人民政府

2017年11月14日

抄送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14日印
